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維持公司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依本守則責成負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

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八條 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其主管或檢舉管道負責單位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第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